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10号

罪犯粟定华，男，199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（2022）云0927刑初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粟定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550.5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粟定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（2022）云09刑终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9550.54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45元，账户余额1414.05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8元，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扣减考核分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11月5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粟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